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我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 年度，雅化集团召开了 9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本年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11 年度内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

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1 年度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沟通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二十四项议案，我均对所有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就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和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等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不使用超募资金而改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参股金奥博公司，我对该事项进行了反复讨论，认为本次参股资金来源方式的改变，更有利于公司资金安排，我表示了完全赞同。

3、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我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了同意意见。

4、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柯达化工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补充雅安工业园区土地购置款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四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我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了同意意见。

5、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我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了同意意见。

6、2011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了同意意见。

7、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心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购置国家级技术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我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了同意意见。

8、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我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了同意意见。

9、2011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2011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我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研发、投资项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以上是我在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旭光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